

新法迎馨

引領馨生

新法上路

尊嚴、人權與同理

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

精進保護機構

犯保協會關心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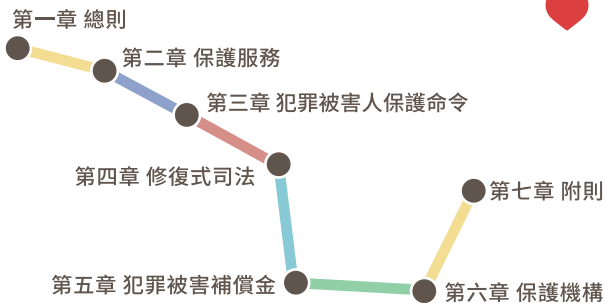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

- 1998年5月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定公布
- 2009年5月 將性侵害被害人納入補償及保護規定，增加保護對象如家暴、人口販運等被害人
- 2011年11月 刪除互惠條款並將外國籍與無國籍人士納入保護
- 2013年5月 增訂扶助金規定與媒體報導時之注意義務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立法院於2023年1月7日完成三讀，並於同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，法案名稱更名為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，計修正41條、刪除7條、新增63條，修正後全文計7章、103條。



—如星指引 如勺承接·犯保有愛 一路相伴—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
◆ 新制重點 ◆

① 提升層級由行政院掌握辦理成效

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協調政策，主管機關定期公布保護工作執行狀況，各部會依本法或相關專法執行業務

② 明確跨部會權責建構服務網絡

明定衛生福利、警政、勞動、教育、移民、交通、外交、大陸事務、農業、文化、通訊傳播等各部會權責，納入地方政府協力角色

③ 增訂保護服務章完善相關服務

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，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，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，加強隱私名譽之協助

④ 完善法律訴訟相關協助機制

訴訟權益告知，訴訟資訊獲知權，強化訴訟協助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轉介機制，其他法律協助

⑤ 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

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（刑事訴訟法羈押替代措施），跨部會同步修法，建構數位性別暴力犯罪防護網

⑥ 規範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

參與時之安全保障，執行過程之重要原則，資訊保密及證據排除

⑦ 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整體制度

單筆定額給付，簡化審議程序，書面審查原則，延長申請時效

⑧ 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

董事會組成多元性，高階主管具專業背景，資訊主動公開，強化服務申訴制度

犯罪被害補償 定額給付新制度

申請從簡

審議從速

核發從優

「犯罪被害補償金」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（包含故意犯及過失犯）致死亡者之遺屬、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受害者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為之金錢給付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，不適用之。

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」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，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。

單筆定額給付

遺屬補償金：每案新臺幣 180 萬元

重傷補償金：每人新臺幣 80 萬元至 160 萬元（依等級）

性侵害補償金：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至 40 萬元（依等級）

境外補償金：每案新臺幣 20 萬元

擴大重傷定義

刑法
重傷
重大
傷病

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。

延長申請時效

知有犯罪被害時起 **5** 年

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 **10** 年

重傷或未成年被害 得放寬時效起算時點

- 重傷：自知悉為重傷時起算 **5** 年
- 未成年：自成年後 **5** 年內為之



全方位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
保護更全面

服務更深化

保障更升級

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犯保協會）」是法務部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，並於全國各檢察署所在地設置分會，辦理各地方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。

犯保協會服務的案件類型

✓ 被害死亡 ✓ 被害重傷

✓ 性侵害 ✓ 家庭暴力 ✓ 人口販運 ✓ 兒童/少年

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利

● 保護服務 ● 經濟支持 ● 訴訟協助 ● 知情及隱私 ▲ 人身安全

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

保護服務對象擴及犯罪被害人家屬，包含犯罪被害人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。



放寬服務時點即時提供協助

警察機關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，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。

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，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。

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

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，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，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，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。

加強隱私名譽之協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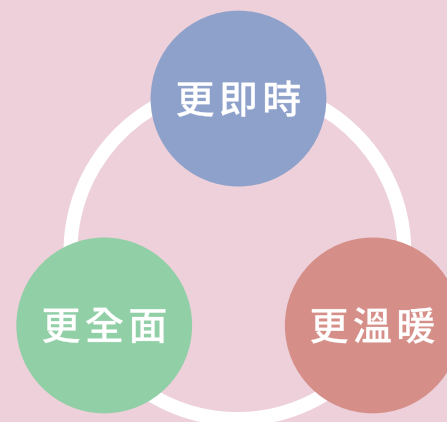
媒體業者報導有錯誤之協助要求更正、移除、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，因報導受有損害時，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

接軌國際趨勢

由補償及保護提升、擴充為強調尊嚴與同理

並增訂各項權益、深化服務



免付費服務專線

0800-005-850

法務部



犯保協會

